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E 條，如果你是下列指明職位的人士，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指明職位
(1) 醫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6)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8)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10) 脊醫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13)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
(15) 醫療輔助隊總監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為擔任上述指明職位的人士，可藉「**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提交登記申請。
- (b) 若你為擔任上述指明職位的人士，但因下列原因而不符合登記資格：
- (i) 你不符合或已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 (ii) 你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府的政務主任、政府的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 (iii) 你已就另一個指明職位提出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申請，

則你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的當然委員。請填寫“**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以作出登記。有關表格須同時由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及由其指定擬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士簽署作實。

(c) 每人只可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的身份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